

國立清華大學 2026 國際節

校園歌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透過音樂促進本地生與國際學生之跨文化交流，展現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營造國際化氛圍，提升學生參與度與校園歸屬感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清華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全球事務處

三、參賽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

四、參賽組別

個人獨唱組、團體演唱組（2-6 人），每位同學僅能報名一組（隊）。

五、賽制：本歌唱比賽分兩階段進行。

（一）初賽：所有報名者參加初賽，個人獨唱組開放 80 名、團體演唱組開放 30 隊。

（二）決賽：從初賽中選出優勝之個人組 10 名、團體組 10 隊晉級決賽。決賽名單預訂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全球處官網，若時程有異動，依主辦單位後續公告為準。

六、初賽辦法

（一）初賽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（週三）21:00 截止，以報名表單記載時間為準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（初賽報名時間延長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23:59 截止）

（二）演唱之音樂流行風格、語言不拘，但非以中文、英文演唱者，報名時請檢附歌詞中文譯本。

（三）參賽隊伍演唱一首完整歌曲並錄製成影片，將影片上傳於個人 youtube，再於報名表單（請掃右方 QR code）提供影片連結（隱私權請設定為知道連結者可觀看）。

（四）影片名稱：個人組為參賽者中文姓名，團體組為隊長中文姓名。

（五）初賽影片錄製規定：

1. 錄製方式

（1）請以手機錄影，「一鏡到底」完成（不可剪接）。

（2）全程需清楚露臉，不可遮擋口部。

（3）不得對嘴或請他人代唱

2. 影片內容：影片開頭請參賽者完成以下自我介紹，再開始演唱。

➤ 個人組請說：「我是_____系/所_____（姓名），參加國際節校園歌唱比賽個人組初賽。」

➤ 團體組請說：「我們是_____（隊名），參加國際節校園歌唱比賽團體組初賽。」

3. 伴奏形式

（1）自彈自唱

（2）無人聲伴奏（純音樂伴奏），請勿使用含原唱人聲之伴奏版本。

（3）清唱（無伴奏演唱）



初賽報名連結

(4)不得使用預錄人聲或合成音訊

4. 修音與後製規定

(1)不得使用修音軟體(如音準修正、混響效果等)。

(2)不接受剪輯或後製處理之影片

(3)請呈現最自然、真實的演唱狀態。

5. 決賽提醒：入圍決賽者須現場演唱，如經查證初賽有代唱、對嘴或不實情形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(六)決賽歌曲：

1. 報名初賽時，參賽者須於報名表單中一併填寫決賽演唱曲目。曲目經填寫確認後，不得更換。

2. 決賽演唱曲目之音樂風格及語言不限，惟須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之曲目(自創曲不在此限)。

3.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曲目查詢請參考下列網站：

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_musical/02.aspx

(七)影片拍攝小技巧

1. 光線：面對窗戶或光源拍攝，避免背光；室內可開燈補光，臉部會更清楚。

2. 收音：選擇安靜空間；手機距離約 1~2 公尺效果最佳；伴奏音量不要太大，避免蓋過人聲。

3. 畫面：手機固定好(靠牆或支架)；上半身入鏡最自然

七、決賽辦法

(一)決賽日期、地點：2026年4月26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於本校校本部大草坪舞台，報到時間為11:30-12:00，未按時報到者，喪失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形式

1. 現場演唱，參賽者可自彈自唱、無伴奏演唱、或純音樂伴奏演唱。若為純音樂伴奏演唱，參賽者須自行準備無人聲之伴奏音樂。

2. 參賽者請熟背歌詞，比賽時不得看歌詞演唱。

3. 各隊參加決賽之成員應為初賽原班人馬，不得換人。

(三)決賽歌曲：

1. 音樂檔案請於2026年4月17日前透過Google表單上傳(表單網址將於決賽名單公告後另以Email通知)。

2. 因決賽曲目已於報名初賽時一併填寫並確認，參賽者上傳之音樂檔案須與報名資料所填之曲目相符。逾期未上傳或上傳曲目與報名資訊不符者，視為棄權。非以中文或英文演唱者，請一併提供歌詞中文譯本。

➤ 個人組上傳檔案之標題請寫：國際節歌唱比賽決賽-個人組選曲-(參賽者中文姓名，曲目_____)

➤ 團體組上傳檔案之標題請寫：國際節歌唱比賽決賽-團體組選曲-(隊長中文姓名，曲目_____)

(四)現場設備：

1. 主辦單位會準備六支麥克風、三支麥克風站立架、電子琴站立架、吉他揚聲器(2個)、貝斯揚聲器(1個)、爵士鼓。

2. 參賽者如需其他樂器或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
(五)出場順序：決賽之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，於2026年4月20日通知。決賽當日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
(六)場地勘查/彩排：如需彩排，請先行於Google表單上登記，主辦單位於2026年4月26日08:30-10:30開放參賽者於指定時段場勘確認音效，安排後未到場即視同放棄場勘彩排機會。

八、評分機制

1. 評分項目

- (1) 音準 / 技術表現 40%
- (2) 台風 / 舞台呈現 30%
- (3) 舞台魅力 / 感情表達 20%
- (4) 創意 / 原創性 10%

2. 評分方式：採序位法，在場評審序位加總最低者為最優勝，次低者為次優勝，依此類推，各組取前三名。序位總和相同時，以評分比重高之項目得分高者為優勝。

九、決賽優勝獎勵

(一)個人獨唱組

- 第一名：獎狀1紙及獎金8000元。
- 第二名：獎狀1紙及獎金6000元。
- 第三名：獎狀1紙及獎金5000元。

(二)團體演唱組

- 第一名：每位成員獎狀1紙，團隊獎金1萬6000元。
- 第二名：每位成員獎狀1紙，團隊獎金1萬2000元。
- 第三名：每位成員獎狀1紙，團隊獎金1萬元。

(三)人氣旺旺獎：於Facebook「清華國際節 NTHU International Festival」進行網路投票，計算每名(隊)所獲得之按讚數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取1名(隊)人氣最高者獲頒獎金1,500元，統計期間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4:30止。

十、其他

(一)個人組及團體組第一名隊伍，次兩年不得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
(二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之公告為主。